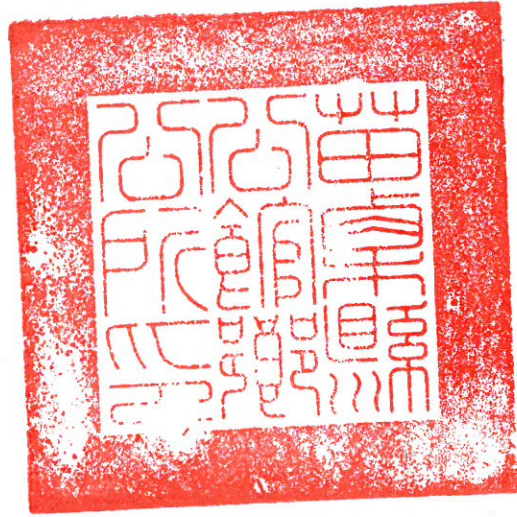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公鄉殯字第1110012777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附表三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

鄉長曾美露